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7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3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王美玉、江明蒼、江綺雯、林雅鋒、
孫大川、高鳳仙、陳小紅、劉德勳

列席委員：仇桂美

請假委員：方萬富、楊美鈴

列席人員：傅秘書長孟融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林執行秘書
明輝、盧專員姿麟、鄭科員慧雯

主席：孫大川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 103 年下半年度辦理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之宣導成果 1 案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檢陳本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等提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訪問蒙古出國報告」1 份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請幕僚依與會委員如下建議修正文字：蒙古國國情簡介應前移；人名(英文名字)大小寫應予統一；照片應附註重要人士之位置。

三、出國報告修正後提報本院院會，並於會後將報告未涉及密件部分上網公布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本會擬舉辦本(104)年上半年「兩公約」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宣導講習會 1 事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宣導講習會之講題照案通過，請幕僚依下列優先順序各洽邀 1 名講者，並辦理後續事宜：

一、兩公約系列講座：(1)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教授靜怡；(2)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王教授健壯；(3)宇達經貿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呂律師秋遠。

二、CEDAW 系列講座：(1)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姚主任淑文；(2)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所長羅教授燦煥；(3)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暨社會工作學系王教授麗容。

二、為籌辦本院第 5 屆第 1 次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乙事，謹研擬「監察院 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實施計畫(草案)」1 份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關於邀請國外講者來臺發表專題演說一事，基於成本效益考慮，由本會先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瞭解合作邀訪之可能性及相關費用，如費用過高則不宜邀請。
- 二、關於研討會之與談人及討論人等用詞，請幕僚依該等人員之角色，研議適當名稱。
- 三、研討會實施計畫修正後，由本會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，並據以執行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55 分

主 席：孫大川